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3號

原告 大河凡而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河山

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隴鈦銅器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108年度司促字第1293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622,561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6,8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6,3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倩玲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王宣雄